

债券简称：21 宁沪 G1

债券代码：17570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35 号”文注册。

2、本次发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每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10%-4.10%，最终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1 日）14:00-17: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专业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宁沪高速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2月2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到期借有息债务。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1年1月28日
发行首日	2021年2月1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

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每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10%-4.1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3889268；

电话：010-57615907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

三、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专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2 月 1 日（T 日）的 9:00-17:00 及 2021 年 2 月 2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认购协议》。

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2 月 2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 **21 宁沪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若专业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2 月 2 日（T+1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2 月 2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悉斌

住所：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联系人：姚永嘉

电话：025-84208922

传真：025-84466643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项目负责人：王超、王晓磊

项目经办人：林楷、阙梦婷

电话：021-38966565

传真：021-389665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20 层

项目负责人：李艳东、邵彬彬

项目经办人：孟令浩、张浩

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68634518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28日



附件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3+2 年期，利率区间 3.10%-4.1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
合计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后，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连同加盖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3889268；电话：010-57615907。备用邮箱：bj-hth@htsc.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投资需求，**非累计；**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 5、**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6、**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亿元（含10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5.60%，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10%	10,000	20%
5.20%	4,000	
5.50%	7,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但因获配总额不超过最终发行量 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10-63889268；咨询电话：010-57615907。